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有關監管規則(以下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

第二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者市值1%以上的關聯交易；
- (十)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三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五) 作出任何對公司核心技術秘密處置或者對公司核心技術秘密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決議；
- (十六) 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
-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股東會的其他職權授權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授權原則，並明確授權的具體內容。

第三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日常經營範圍內的交易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交易情形。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前款所述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前款所述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

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

公司在12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上述規定。已按照上述規定履行相關審議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股東會應當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第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情形。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股東會就上述第(三)項擔保作出決議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上述第(一)(四)(五)項的規定。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6人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九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公告或者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公告或者備案或者提交相關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三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第十七條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東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董事候選人資料。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發出通知並說明原因。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者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或者股東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還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章 股東會的出席、委託與主持

第二十四條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股權登記日合法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二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第二十六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加蓋法人印章)。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加蓋合夥企業印章)。

如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者以上人士或者公司代表在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者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二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者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或者合夥企業印章。

第二十八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九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一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當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者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者列席會議。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章 提案的審議與表決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應按照會議通知上所列順序審議、表決議題。

第三十五條 主持人或者其指派的人員應就各項議題作必要說明或者發放必要文件。

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與該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並就其他股東的質疑作出說明。

第三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當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 (一) 質詢與議題無關；
- (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 (三) 回答質詢將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者明顯損害公司或者股東的共同利益；
-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條 主持人認為必要時，可以宣佈休會。

第四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並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其中，中小投資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者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者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三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

第四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九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者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者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情況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章 股東會決議及實施

第五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報告。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五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六條 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七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由計票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六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按《公司章程》規定就任。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實施日期可按照相關規定及視情況相應調整。

第六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九章 會議記錄與見證、公證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規則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等媒體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有關信息披露內容。本規則所稱的股東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上公告。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以下」，含本數；「過」、「低於」、「以外」、「多於」，不含本數。本規則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牴觸的，應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和修改。

第七十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生效後，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